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經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的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連同補充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發佈、刊發、分派。

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交易時間後)部分行使，涉及合共6,315,400

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18% (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按每股H股3.06港元(即全球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於2019年4月18日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9年4月18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之前或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80,000,400股H股，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
- (ii) 於穩定價格期先後在市場上以介乎每股H股2.50港元至3.0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合共73,685,000股H股。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2019年4月18日按每股H股3.0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及
- (iii)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9年4月18日就6,315,400股H股(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18%)按每股發售股份3.06港元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交易時間後)部分行使，涉及合共6,315,4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18%(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按每股H股3.06港元(即全球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於2019年4月18日失效。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股本

本公司緊接完成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及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前		緊隨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正通汽車	1,520,000,000	71.25%	1,520,000,000	71.04%
Joy Capital	1,520,000,000	71.25%	1,520,000,000	71.04%
王木清先生	1,520,000,000	71.25%	1,520,000,000	71.04%
王偉澤先生	1,520,000,000	71.25%	1,520,000,000	71.04%
東風	80,000,000	3.75%	80,000,000	3.74%
公眾股東	533,336,000	25.00%	539,651,400	25.22%
總計	<u>2,133,336,000</u>	<u>100.00%</u>	<u>2,139,651,400</u>	<u>100.00%</u>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所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8.8百萬港元，在扣除與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相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費用後，本公司將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9年4月18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之前或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80,000,400股H股，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
- (ii) 於穩定價格期先後在市場上以介乎每股H股2.50港元至3.0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合共73,685,000股H股。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2019年4月18日按每股H股3.0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及
- (iii)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9年4月18日就6,315,400股H股(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18%)按每股發售股份3.06港元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

公眾持股量

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帆

上海，2019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帆先生及邵永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智俊先生及殷耀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偉良先生、林哲瑩先生及梁艷君女士。

* 僅供識別